

2025年度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监督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考核。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

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建立“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承担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

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审核市辖区其他镇（中心城区之外）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负责市级立项项目的规划选址，协调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重大项目规划，协调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制定区域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要求。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督察以及省自然资源厅执法监督相关工作。

（十六）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的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和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市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单位机构设置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内设机构包括：1. 办公室，2. 政策法规科，3.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4.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5. 城市更新科，6. 国土空间规划科，7.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8. 耕地保护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9. 地质防灾与矿产资源管理科，10.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11. 空间规划协调科，12. 村镇规划管理科，13. 执法监督科，14. 财务科，15. 人事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在职人员共102人，其中：公务员58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31人，机关和事业工人13人；年末遗属人员6人，财政拨款退休人员78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机关和下属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另外3个下属单位独立核算单独公开，具体包括：1. 云浮市土地储备中心，2. 云浮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3. 云浮市国土空间技术服务中心；上述下属单位均在云浮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专栏公开。

第二部分：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16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89.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5,248.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591.7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4.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84.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20.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208.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42
总计	30	29,234.64	总计	60	29,234.6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20.81	29,22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5	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03	5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87	58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30	24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38	22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9	11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1	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1	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1	4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1	4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1	4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34.68	25,23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174.68	25,17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174.68	25,174.6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18.18	2,61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18.18	2,61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58.09	1,35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5.20	1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6.44	6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14	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570.37	57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88.94	48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6	63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6	63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20	23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8.36	39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208.22	3,200.06	26,008.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5	0.00	12.3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0.00	7.07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0.00	7.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03	589.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87	58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30	24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38	22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9	113.1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1	5.3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1	5.3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1	48.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1	48.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1	48.0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48.51	0.00	25,248.5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188.51	0.00	25,188.5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188.51	0.00	25,188.5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91.76	1,928.46	663.3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91.76	1,928.46	663.3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58.09	1,358.09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5.20	0.00	125.2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6.44	0.00	66.44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14	0.00	9.14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570.37	570.37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62.51	0.00	462.5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6	634.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6	634.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20	236.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8.36	398.36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16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35	12.3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9.03	589.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01	48.0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248.51	25,188.51	6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591.76	2,591.76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4.56	634.5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4.00	84.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20.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208.22	29,148.22	6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42	26.4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8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234.64	总计	64	29,234.64	29,174.64	6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148.22	3,200.06	25,94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5	0.00	12.3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28	0.00	5.2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28	0.00	5.2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0.00	7.0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	0.00	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03	589.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87	581.8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30	242.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38	226.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9	113.19	0.00
20808	抚恤	5.31	5.3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1	5.3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1	48.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1	48.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1	48.0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88.51	0.00	25,188.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188.51	0.00	25,188.5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188.51	0.00	25,188.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91.76	1,928.46	663.3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91.76	1,928.46	663.3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58.09	1,358.0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5.20	0.00	125.2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6.44	0.00	66.44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14	0.00	9.14
2200150	事业运行	570.37	570.37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62.51	0.00	46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6	634.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6	634.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20	236.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8.36	398.36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0	0.00	84.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4.00	0.00	84.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4.00	0.00	8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0.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6
30101	基本工资	576.36	30201	办公费	2.16
30102	津贴补贴	1,013.1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14.39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32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24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6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8	30211	差旅费	7.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2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5	会议费	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30216	培训费	0.4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302	退休费	297.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77	30226	劳务费	11.0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3,124.20		公用经费合计	75.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0.00	60.00	0.00	6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0.00	60.00	0.00	6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0.00	60.00	0.00	6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60.00	60.00	0.00	6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58	0.00	41.78	17.98	23.80	1.80	43.58	0.00	41.78	17.98	23.80	1.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总收入29,234.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220.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160.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197.33万元，增长635.7%。主要变动情况：从2025年起，深南高铁（云浮段）征地拆迁资金纳入我局本级核算，2025年该项目资金收入25,174.6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5万元，下降55.7%。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均是项目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总支出29,234.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208.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200.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9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的变化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所致。

2. 项目支出26,008.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104.57万元，增长2,778.3%。主要变动情况：从2025年起，深南高铁（云浮段）征地拆迁资金纳入我局本级核算，2025年该项目资金支出25,174.67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9,220.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160.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197.33万元，增长635.7%；主要变动情况：从2025年起，深南高铁（云浮段）征地拆迁资金纳入我局本级核算，2025年该项目资金收入25,174.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5万元，下降55.7%；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均是项目资金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

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深南高铁（云浮段）征地拆迁资金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深南高铁（云浮段）征地拆迁资金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功能分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2129999），2025年度决算数为25,174.6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6.19%，主要用于云城区深南高铁项目征地拆迁、深南高铁压覆矿项目拟征地拆迁补偿等方面。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20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148.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851.93万元，增长578.5%；主要变动情况：从2025年起，深南高铁（云浮段）征地拆迁资金纳入我局本级核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0万元，下降70%；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我局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对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项目支出进行统筹压减，压减资金全部由财政收回统筹用于重点民生保障领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3.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17万元，增长4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78万元，完成预算41.7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4万元，增长4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7.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预算23.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4万元，下降1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8.5%。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25年度，我局贯彻“过紧日子”长期管理要求，将“三公”经费预算零增长作为刚性约束，支出环节严格按标准、按批次管控，经费执行全程无偏差。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5年根据实际情况报废1辆没有使用价值的车辆，并经批准重新购入1辆新能源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78万元，占95.9%；公务接待费支出1.8万元，占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地质灾害

防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土地执法监督等领域基层调研、下乡、跨区域出差等业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同级单位工作业务交流活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8次，接待人数共288人。主要包括上级省单位和异地同级单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5万元，增长6.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为单位人员按编制合规增补，对应人员关联公用经费同步增加，同时办公运维、履职相关的合规公用开支按实际工作需要小幅合理增长，所有支出均严格执行机关运行经费管理规定，未突破年度预算额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2.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5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3辆，综合保障业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535.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6%（按要求深南高铁征地拆迁资金不纳入绩效自评范围，涉及资金25,174.67万元）；组织对2025年自然资源业务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5年我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共组织6个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分别是：1. 2025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2. 2025年自然资源业务经费，3. 2025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4. 云浮市云城区2025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5. 云浮高铁站CBD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规划编制工作经费，6. 《云浮市中心城区思劳-腰古组团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LYGN-05、SLYGN-06管理单元修改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8.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有序。规划编制工作经费有效支撑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及详细规划覆盖，自然资源业务经费有力保障了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确权登记等核心业务推进，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保障了卫片执法和违法用地

查处整改任务圆满完成。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已通过验收并应用于出让地价评估，高铁站CBD规划成果已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详细规划修改成果为南片区工业项目落地提供了规划支撑。各项目均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但个别项目在过程管理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可进一步细化量化。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148.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预算编制科学规范，目标设置完整量化；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原则，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部门核心职能编制。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对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编制过程做到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三到位”，按时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完成上报。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覆盖率达标。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二是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资金管理安全有效严格遵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定期分析通报进度，对执行偏慢项目及时提醒并采取措施。所有支付按合同进度和审批程序执行，未支付存量资金系合同约定条件未满足所致，待条件成就后按程序申请支付。严控“三公”经费，确保只减不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加强内控建设，确保资金支付流程合规、手续齐全、依据充

分。三是支出绩效明显，年度目标圆满完成。全年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既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和人员经费需求，又聚焦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资源调查监测、执法监察等重点领域，实现预算安排与职责履行和事业发展规划相匹配。总体来看，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预期，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显著。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5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9,160.81万元，执行数29,148.2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政府性基金预算数60万元，执行数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基本支出有效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和人员经费需求；项目支出聚焦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资源调查监测、执法监察等重点领域，规划编制、标定地价更新、CBD规划、详细规划修改等项目均按计划完成并投入应用，有力支撑了自然资源核心业务推进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足，主要原因是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指标设置经验不足；二是个别项目支出进度受审批程序影响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涉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和省级部门审批环节，时间难以精确把控；三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联动机制尚不够健全，主要是结果应用制度约束力不够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指标

细化量化可考核；二是强化项目前期准备和过程管理，提前研判审批风险，合理倒排工期，确保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同步；三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5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等6个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以上项目绩效自评等级均是优，其中，云浮高铁站CBD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规划编制工作经费自评分数98.5分，《云浮市中心城区思劳-腰古组团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LYGN-05、SLYGN-06管理单元修改工作经费自评分数99分，其余4个项目自评分数均是100分。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35.18万元，执行数为508.76万元，完成预算的95.06%；政府性基金预算数60万元，执行数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规划编制工作经费按计划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后续完善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任务；自然资源业务经费有效保障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确权登记等核心业务顺利推进；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支撑卫片执法和违法用地查处整改任务圆满完成；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应用于出让地价评估；高铁站CBD规划成果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详细规划修改成果为南片区工业项目落地提供规划支撑。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100%，主要原因是规划编制类项目涉及方案评审、专家论证等环节，部分合同款项需待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略低于预期；二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性、可衡量性有待完善，主要是项目单位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

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谋划，科学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确保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同步；二是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升指标的可考核性和可衡量性；三是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及时跟进项目进展，确保各项工作按序时推进。

2025年度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背景、目的、依据及资金来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章程的通知（云府〔2014〕27号）》中第四条规定：“市规委会工作经费纳入市政府公共财政预算”；根据《关于设立云浮市环境艺术委员会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环艺委员会工作经费在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等专项经费中予以必要的保障，主要用于专家聘用、咨询调研、各种会议、日常工作以及其他必要的开支”。

根据2025年3月3日云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云财资环函〔2025〕7号）的精神，预算批复经费项目在属部门管理职能部门的专项资金支出安排，经费项目属其他运转类项目管理。

（二）项目预期资金投入情况。

2025年度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相关规划编制、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市环境艺术委员会专家聘用、咨询调研、

各种会议、日常工作以及其他等必要的开支。根据2025年3月3日云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云财资环函(2025)7号)的精神,预算批复经费项目45.00万元在属部门管理职能部门的专项资金支出安排,经费项目属其他运转类项目管理。

(三) 预期主要的政治、经济、社会效益和民众满意度。

1.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自然资源的工作部署开展相关日常城乡规划工作,完善城乡规划管理体系,为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提供依据,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资金支出合法合规。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满意。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 项目实施计划。按照自然资源的工作部署开展相关日常工作以及统筹安排开支,经费实行专户集中支付管理,统筹安排合规支付费用。

(二) 项目管理制度。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云府办〔2024〕3号)的精神,中央、省、市绩效管理文件和我局的财务制度及业务制度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经费实行专户集中支付管理,统筹安排合规支付费用。

(三) 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年度总体工作部署,落实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我局按工作部署开展日常相关工作以及统筹安排支付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项目总投入情况。

2025年度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共需45.00万元，全部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由市财政全额拨款。市财政已将项目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到位。

（二）项目实际支出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年度总体工作部署，落实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我局按工作部署开展日常相关工作以及统筹安排支付费用4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相关规划编制、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市环境艺术委员会专家聘用、咨询调研、各种会议、日常工作以及其他日常运作等必要的开支。

（三）专项资金、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支出均严格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云府办〔2024〕3号）、《云浮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74号）、相关业务制度及财政集中支付制度，经费实行专户集中支付管理，统筹安排合规支付费用。从资金使用情况看，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保障到位，且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合规，预算执行率较高。

（四）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督情况。

我局根据《云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云财资环函〔2025〕7号），提出用款申请报市财政审批，由市财政部门将指标下达至零余额账户，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支付按规定执行，符合相关规定。该项资金支付所

提供票据有依有据，无虚列项目成本现象，未进行大额现金支付，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用于开展相关规划编制、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市环境艺术委员会专家聘用、咨询调研、各种会议、日常工作以及其他日常运作必要费用、云浮市2023年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云浮市“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试行）》编制等开支，资金支付按规定标准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五）成本（或费用）的控制方法、措施。

资金支付按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统筹安排支付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卓越·自然”党建为引领，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不动产“登记难”整治是全省率先100%完成任务的7个地市之一，并获中央督导组在专项督导会上点名表扬。成功入选自然资源行业“后土”大模型建设首批试点城市（全国仅14个），2024年度市级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综合得分在全省排名第2。在2024年度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综合评价中列位全省第一档。《党建引领田长制，当好耕地守护者——云浮市耕地保护创新和实践》项目在广东省第十三届“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中荣获全省三等奖、云浮市“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中获一等奖。营商环境满意度在全省排第10位。《新质生产力范式下“两山”理念实践路径与体制机制创新研究——以广东省云浮市为例》是广东省“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十篇优秀征文之一。2024年、2025年局机关党委书记项目均获得市直机关“优秀书记”项目。云浮市局机关获得政府机关2024年度绩效一等奖考核等次，市局领导班子被评为“优秀”等次，连续两年获得这一殊荣。

（一）做强做大财政实力

1. 全力加大土地出让力度。2023年以来，我局在垦造水田、折旧复垦、全域土地整治、批而未供、用地指标、土地出让、空间规划、矿产资源管理等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2025年市中心城区土地价款收入（含土地出让价款、划拨价款、补缴地价款等）缴入市财政专户331901614.8元，比2024年市中心城区土地价款收入187476162元增加了144425452.8元，增幅77.04%。

2.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质增效。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一期）、新兴县六祖镇4个项目入选成效评估前34名，各获得300万元奖补资金。全市获省“补改投”资金1900万元，其中郁南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一期）项目获960万元资金支持，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获94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市累计完成投资381.67亿元，实施农用地整治48342亩、建设用地整理30794亩、生态保护修复108913亩，各项任务均超过序时进度要求。全市有6个垦造水田项目已形成水田指标601亩、耕地指标119亩，折旧复垦共成功交易67.58亩，为我市带来收益3379万元。推进存量水田指标使用及出售，获得指标收益10235.57万元。

3. 全力推进矿产资源经济。2025年已出让采矿权2宗，出让资源储量合计约2.4亿立方米，成交价合计150765.1万元，分别是罗

定市苹塘镇石梯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剩余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采矿权765.1万元和云安区都杨镇佛仔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砂质高岭土矿采矿权150000万元。2025年以来已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35243.3万元，分别是云安区都杨镇佛仔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砂质高岭土矿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30000万元、罗定市苹塘镇菱角塘矿区第二、三期采矿权出让收益4478.2万元和罗定市石梯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765.1万元。

4. 2025年争取上级资金下达情况。2025年中央级省级下达我市自然资源领域省级财政专项资金7个项目共6771.14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和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16万元；省级下达我市自然资源领域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共6755.146万元。

（二）2025年度云浮市直机关优秀“书记项目”情况的通报

2025年,我局认真履行机关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云浮“三十而励再出发”的美好愿景，围绕建设“更具实力的活力云浮”、“更有品质的幸福云浮”、“更有温度的善德云浮”、“更好生态的绿美云浮”、“更具国际化的世界云浮”、“更加过硬的清廉云浮”等六个方面，领衔实施“书记项目”，靠前指挥、战斗在一线，示范带动党员干部攻坚克难，推动工作项目落地、打通发展堵点、办好惠民实事，助力奋进第二个“云浮30年”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服务保障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打好打赢“百千万工程”翻身仗等一系列重点任务取得新成效、新突破。2025年局机关党委书记项目获得市直机关“优秀书记”项目。

（三）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1. 2025年落实乡村振兴项目用地814亩，占市级用地指标量24%（绩效相关资料附件2），符合乡村振兴用地指标不低于市级用地指标量10%的要求。

2. 省自然资源厅于2025年9月28日下达了“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考核和园区综合监测分析奖励指标，我市“一县两园区”获新增建设用地奖励指标220亩，其中新兴县获“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考核奖励指标100亩，云浮西江产业园区、云浮新兴产业园区各获园区年度综合监测分析奖励指标60亩（绩效相关资料附件3）。

3. 我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在省2024年度百千万考核中被评为第一档。2025年9月27日，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财政奖补激励资金1200万元。全省105个已批项目的成效评估中，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一期）、新兴县项目成功入选最终前34名，各获得300万元奖补资金，获奖数量全省最多。2025年12月12日，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改投资金1900万元，在全省下达的13个地市中获得金额排名第7；其中郁南县项目960万元，新兴县六祖镇项目940万元（绩效相关资料附件4）。

4. 全面完成972个行政村空间布局专题图编制，送图到镇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绩效相关资料附件6）。

（四）落实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项目工作。

1. 2025年我市获批准用地13381亩，保障了佛肇云高速公路肇庆高要至云浮罗定段建设项目先行用地、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郁南建城码头、云城区大窝塘矿项目、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等项目用地需求（绩效相关资料附件1）。

2. 科学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大力发展资源经济。编制了云浮市2025年第一批采矿权出让计划，列入计划项目2宗（云城区1宗、新兴县1宗）。出让采矿权2宗：罗定市苹塘镇石梯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剩余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采矿权、云安区都杨镇佛仔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砂质高岭土矿采矿权，出让资源储量合计约2.4亿立方米，成交价合计150765.1万元。2025年已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5243.3万元（绩效相关资料附件5）。

3. 全力对接引进优质项目。我局积极对接海泰集团有限公司，推动引进广东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五金零件生产项目，成功完成2025年度招商引资任务。该项目计划用地约25亩，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亿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值约2亿元，年创税约500万元，可创造劳动岗位约100个。

4. 市本级专项投入338万元开展实景三维云浮数据建设，为城市规划建设、项目选址、民生服务提供更新、更多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五、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资金落实和实施效果方面的薄弱环节，及时改进、加强控制和管理，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推进项目顺利实施，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达到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分析。

1. 时效指标。根据市财政实际核拨资金到位情况，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保障到位，且到位及时；按照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局的工作部署，开展日常相关工作以及统筹安排支付费用完成项目支付，资金执行率为100%。

2. 成本指标。资金支付按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统筹安排支付费用，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金额。

3. 经济效益指标。完善城乡规划管理体系,为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提供依据,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经费实行专户集中支付管理，统筹安排合规支付费用。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负责各项规划工作任务，用于专家聘用、咨询听证、调研差旅、各种会议以及市规委会日常办公等必要的费用开支，由于2025年度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属于日常运作保障补充类经费，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我局的各项规划工作任务完成，因此我单位对2025年度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满意。

（二）如何考核是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

按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年度总体工作部署，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云浮市云城区2025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背景。

公示地价是以维护经济和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为目标，遵循公开市场价值标准评估，并经政府确认、公布实施的地价。基准

地价、标定地价是法定公示地价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市场建设、土地资产权益和土地宏观调控等方面和重要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三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应当定期确定并公布”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301号）等文件的精神，各地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工作要求，推动落实标定地价成果年度更新。云浮市云城区上一轮公布的标定地价为估价期日2024年1月1日的成果，因此，为保障标定地价更新工作长期、持续、稳定地开展下去，保持数据的实时性，以利于地价水平变化分析及确保政府的土地增值收益不流失，按照云浮市云城区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客观要求，在云浮市云城区2024年标定地价成果基础上，依据《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2017）、《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和《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的要求，开展云浮市云城区2025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工作。

2、目的。

本次标定地价更新工作为健全云浮市云城区公示地价体系，及时反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的动态变化，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及地价管理服务。

3、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三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应当定期确定并公布”以及《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2017）明确要求“标定地价评估及公示工作应以年度为周期开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需及

时开展云浮市云城区2025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工作。

4、审批和论证过程。

项目的调研、分析、论证情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301号）、《标定地价规程》等文件规定“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的标定地价成果，由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连同公示方案一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开”，本次项目于2025年5月通过招标选取技术队伍，项目成果属于规范性文件，截止目前已履行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举行听证会、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和局内合法性审查等程序。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情况：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定期更新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与其他法律、法规等设定的各项制度之间相互衔接协调，符合协调性相关要求。项目成果内容总体上符合云浮市云城区实际，适应云浮市云城区地价市场发展情况，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

项目资金投入的论证过程，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粤价〔2000〕8号）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结合项目的工作量、目前工资水平等情况，我局经对省内部分城市已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标定地价项目经费调研，项目通过第三方招投标平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最终制定本次工作经费（49万）。

5、资金来源、年度预算。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拟申请列入市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为经常性支出项目。2025年3月3日收到《云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云财资环函〔2025〕7号），项目经费纳入2025年度预算。

（二）项目预期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土地市场的发展变化情况，更新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等公示地价体系，保证地价水平的现势性，是部、厅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预算资金投入50万元，并通过第三方招投标平台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开展相关工作。本次项目编制的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资料收集整理、外业调研和实地踏勘、调整公示范围、调整标定区域、调整标准宗地、标准宗地评估测算、成果编制、初步成果意见征询与修改、成果听证与修改、成果验收及修改、成果上报审批等内容。

（三）预期主要的政治、经济、社会效益和民众满意度

根据项目计划情况，预期主要的政治、经济、社会效益和民众满意度方面如下：1. 政治效益方面，落实了自然资源部、省下发的有关要求和考核任务，确保我市云城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等公示地价体系定期更新；2. 社会效益方面：为政府部门把握土地市场运行态势和价格走势，增强市场监管和调控能力，为我局运行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同时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3. 经济效益方面，在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租赁、抵押等方面都发挥了显著的作用；4. 民众满意度高，规范了国有建设用地地价管理体系，提高民众对地价的认知。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5年5月上旬开展招投标后6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验收。

（二）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措施。

组织成立项目管理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由我局的分管领导组成，主要职责为指挥协调项目工作的开展，审议决定有关成果等。管理层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开发利用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资料和数据；确定标定地价更新的工作方案；审核工作报告、体系建设报告，对工作进行指导，定期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云浮市云城区2025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经费实行专户管理，统一支付。从资金使用情况看，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专项资金保障到位，且到位及时，专项资金均用于拨付云浮市云城区2025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专款专用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合规，预算执行率高。

（三）项目实施过程。

为了保质保量地完成云浮市云城区2025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工作，保证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需要编制紧凑而合理的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整个项目由2025年5月下旬启动，按正常既定的工作计划，2025年9月28日举行了成果听证，2025年10月15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验收会，并通过了验收。2025年12月报市政府公布实施。

（四）项目实施过程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既定计划执行，完成了初步成果提交、成果意见征询工作、公开听证、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等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财政拨款（含预算调整）、自筹资金落实情况。

1. 人员条件。该项工作由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技术承担单位负责完成，项目过程中成立项目技术小组全面推进并完成相关既定工作目标。同时，由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科主办、其它科室协办，科室为资料的使用者，对资料的产生和使用情况熟悉清楚，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资金投入。该项目类型拟列入市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申请资金投入总额50万，由市财政统筹解决。2025年5月8日该项目通过第三方招投标平台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中标方，并于5月14日与我局签订了云浮市云城区2025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49万元。

（二）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分析，对构成项目的支出明细进行归类，并根据各项支出类型金额与项目总支出的占比，分析支出的合理性

云浮市云城区2025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合同金额总计为49万元。该项目经费在管理使用中实行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专项管理，统一支付。具体支出情况为：1. 2025年11月支付第一期19.60万元，占项目总金额的40%；2. 2026年3月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费用29.40万元，占项目总金额的60%。该项目资金支付支出合理。

（三）专项资金、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支出均严格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直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云府办〔2019〕11号）》文件执行。该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从资金使用情况看，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专项资金保障到位，且到位及时；专项资金均用于拨付云浮市云城区2025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专款专用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合规，预算执行率较高。

（四）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督情况。

所有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管理核拨，已核拨资金49万元。所有资金按照上级审批的具体情况，经批复后支付实施单位专用账户并按工作进度支付给技术单位。该项资金支付所提供票据有依有据，无虚列项目成本现象，未进行大额现金支付，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工作费用，资金支付按规定标准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五）成本（或费用）的控制方法、措施。

我局项目负责部门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市直预算单位项目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申报材料的组织协调、布置汇总并审核把关等工作，材料的填报符合规范要求。通过第三方招投标平台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开展相关工作，控制好项目的资金成本投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结果确认，并按合同进度支付项目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已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土地市场的发展变化情况，建立并定期更

新云浮市云城区2025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水平的现势性，是部、厅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更新公示地价体系。项目资金使用的阶段性情况，分阶段实施进度情况。2025年5月：启动项目工作，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按相关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此项工作；2025年5月至9月：初步成果编制、审议、修改，征求各部门单位、社会公众意见后，组织举行项目成果听证会。2025年10月：组织举行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并报市政府公布实施。云浮市云城区2025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项目的开展实施，为政府部门把握土地市场运行态势和价格走势，增强市场监管和调控能力，为我局运行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同时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其次，在经济效益方面，为宗地评估、土地资产处置、课税管理、土地出让金征收等方面提供了标准和重要参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最后，关于其他可持续影响，它规范了城市地价管理体系，可实现我市土地价格的实时、动态、科学化管理，为政府部门把握土地市场运行态势和价格走势，增强市场监管和调控能力，为我局运行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提高国土资源管理水平，同时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是事关民生工程。

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工作小组制订的计划，按时按质完成整体项目。项目成果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2017）要求，通过专家的评审验收，成果数据同步更新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要求，2025年12月报市政府申请公布实施。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包括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其他可

持续影响。

云浮市云城区2025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的开展实施，更新健全云浮市云城区公示地价体系，有着显著的效益，包括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其他可持续影响。首先，在经济效益指标方面，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经费实行专户集中支付管理。按合同约定并按进度合规支付项目费用。其次，在社会效益方面，为政府部门把握土地市场运行态势和价格走势，增强市场监管和调控能力，进一步规范地产交易主体行为，引导地产市场有序地运行，促进城镇土地合理配置，有助于建立公平、公开的地产市场；最后，关于其他可持续影响，它规范了公示地价管理体系，可实现我市云城区土地价格贴合市场化、科学化管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决定性作用，及时反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的动态变化，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为我局运行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提高地价管理水平，同时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有关部门和群众对成果满意程度非常高。

（三）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与申报绩效目标的对比分析。

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与申报绩效目标一致，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其他可持续影响能够达到较好的效益。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设定的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我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30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了本次项目的编制，使其能够从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其他可持续影响达到较好的效益。

（二）如何考核是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包括现场勘验、检查等情况。我局根据工作计划于2025年8月至9月期间组织开展部门意见征询工作，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征求市直、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及社会公众意见，于2025年10月15日组织举行了专家评审验收会，并顺利通过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三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应当定期确定并公布”以及《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2017）明确要求“标定地价评估及公示工作应以年度为周期开展”，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项目应按年度及时列入预算进行更新调整。

（二）管理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1. 管理经验、存在问题。云浮市云城区2025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的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工程能够顺利地进行实施，必须要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一方面要从组织上进行落实，成立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队伍；另一方面要制定严格的时间进度表，明确各重要阶段的时间。整项工作，由我局统一组织，聘请省内评估行业资深人士和省厅有关专家作为顾问，以确保项目成果的科学性、可参考借鉴性、推广性和探索性。

2.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注重工作协调，积极培养绩效管理人才，努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知识水平。持续提升单位绩效指标体

系的建设，设置全面、合理、量化的绩效指标。

（三）需要补充说明的特殊事项（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